



正本

报告编号: WYHJ202403028



202401203

检测报告

第 3 页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8日



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联系人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设备特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编号
检测限值

2024.01.18

线材加热
炉脱硝后
排气筒
(空烟)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10020240118-51

10020240118-52

10020240118-53

10020240118-61

颗粒物

10020240118-62

线材加热
炉脱硝后
排气筒
(煤烟)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10020240229-10

颗粒物

10020240229-11

2024.02.29

板材加热
炉脱硝后
排气筒
(空烟)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检测
结果

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氧含量 (%)
	检测结果	2024.02.29	板材加热炉脱硝后排气筒(煤烟)	颗粒物	FQ20240229-2(1)	2.3
FQ20240229-2(2)					3.7	10.5
FQ20240229-2(3)					3.4	10.4
二氧化硫				1	7	10.5
				2	7	10.5
				3	7	10.4
氮氧化物				1	26	10.5
				2	33	10.5
				3	36	10.4
棒材加热炉脱硝后排气筒(空烟)			颗粒物	FQ20240229-3(1)	2.9	6.5
				FQ20240229-3(2)	3.3	5.7
				FQ20240229-3(3)	2.7	6.0
			二氧化硫	1	17	6.5
				2	17	5.7
				3	16	6.0
			氮氧化物	1	10	6.5
				2	8	5.7
				3	8	6.0
棒材加热炉脱硝后排气筒(煤烟)			颗粒物	FQ20240229-4(1)	2.4	3.9
				FQ20240229-4(2)	2.0	4.0
				FQ20240229-4(3)	2.0	4.8
	二氧化硫	1	17	3.9		
		2	16	4.0		
		3	16	4.8		
	氮氧化物	1	37	3.9		
		2	38	4.0		
		3	37	4.8		

报告

编号: WYHD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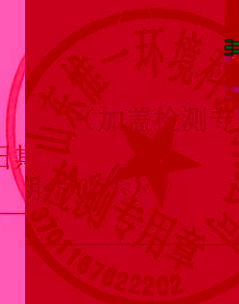
废气检测报告

共4页 第

委托单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签发日期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李传鹏

审

核:

孙平

签

发

李佳军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负责对样品来源进行追溯。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

邮编：271100

电话：0531-8220279

传真：0531-8220279

